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謝宗穎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97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謝宗穎因與告訴人李歡有修車糾紛，遂基於公然侮辱犯意，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晚間11時許前某時許，在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臉書社團「Peugeot 206 Club in Taiwan」中，以臉書名稱「謝宗穎」在告訴人張貼文章下，標註告訴人臉書名稱「Huan LI」，辱稱：「你是國小沒畢業」、「天材耳包男」、「你是有耳疾是嗎」、「是不懂國語」、「耳朵長包皮」、「他媽的講幾次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人格評價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謝宗穎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已具狀撤回告訴等情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0 書記官 陳憶嫻